

股票代號：3360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捷運北投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二、會議程序表	3
三、開會議程	4
四、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3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六)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4
(七)公司章程	35
(八)董事選舉辦法	39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十)董事持股情形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廿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廿三、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廿六、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表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開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11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37,100,771 元(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00,000 元(占年度獲利 5.66%)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 元(占年度獲利 2.43%)，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	453,165	639,601
尚亞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33,071	639,601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1.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0,428,05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2914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提請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82,332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2,348,5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30,91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43,092)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640,228
可供分配盈餘	40,428,0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29147 元/股)	(40,428,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693,743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7085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提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增選董事兩席（含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 2 年。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現職，請詳本手冊附件五(第34頁)。

選任：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增選，如增選後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本次選舉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請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營業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18 億元，較 110 年度 93.88 億元成長 8%；111 年度合併每股盈餘為 0.32 元。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詭譎多變產業環境的不可控制因素，正衝擊集團事業發展。全球主要國家債務高築與金融風暴陰霾籠罩；通膨的貨幣政策相關調整措施；中國大陸的內外情勢發展與相對政策的影響；台灣國內投資成長跟廠商布局及地緣政治因素干擾等五大不確定性因素，預測將影響集團未來發展的成果。

(1) 零件通路事業經營策略

尚立營收以代理銷售 SONY 影像感測元件產品為主。在智慧型手機市場，近年搭載多鏡頭的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提供手機相機拍攝功能更多的可能性與配置選項。在安全監控市場，安控監視器市場整體需求仍在成長階段。汽車業者已普遍為新車配備行車紀錄器、電子後視鏡及駕駛輔助系統。汽車自動化程度越高，需要更多可靠性高的攝影鏡頭支持，已成為影像感測元件重要的應用市場。

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的商品持續被美國政策性打壓，客戶轉移陣地造成全球布局及生產基地的改變。通路商扮演著『零組件融資』的角色，在升息環境情況下，導致通路商在供應鏈，因通膨升息帶來的資金與經營壓力倍增。後疫情時代到來，強化供需依存度與人際交往的溫度提升措施，強化業務張力並回復至疫情前正常水準。預期今年在應用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展望樂觀。

(2) 智慧平台事業經營策略

因應高齡化趨勢下，衍生健康、保健、農業、飲食及照護等服務商機，藉由實體至虛擬，線上至線下的新智慧商機，因應後疫情消費行為，發展疫後照護經濟新商機，成立雲端廚房、線上餐飲訂購平台商機。

智慧農業：營運場域的大數據收集、建模及作業配套，做為複製性業務推動展開依據；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農業生產不可控，疫情及戰爭導致全球糧食供應不確定性，以 AI 農業系統因應農業勞動力缺乏與產量不足課題。

智慧工業：中美貿易戰引導製造業轉移陣地，造成全球布局及生產基地的改變，把握廠商產地移轉、回台增產，產生新投資及商機進行系統性銷售，既成案的維修、耗材產出、穩定績效。

(3)生活服務事業經營策略

疫情改變餐飲商業模式，內用式微、外帶居家進食增加。建構即時、外食、直營、配銷、加盟新零售商業模式，為醫療、長照飲食需求商機的具體措施。

民以食為天的思維主軸下，展開生活應用事業的餐食、食材供應機制，以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思維，展開社會福祉行動措施。

高齡化社會來到，與長照機構合作，提供長照居住者與工作人員之健康餐飲，同時，透過電商平台提供更廣泛的全齡餐飲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尚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即以「專業 (Profession)、整合 (Integration)、服務 (Service)、認同 (Identity)」經營政策下，以技術行銷 (Technical Marketing) 為導向的專業公司，加上全體同仁無私的奉獻，同心協力，樹立出品質優越、服務至上的跨國企業。

尚立長期自我鞭策，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最高的道德原則，落實管理合理化，追求穩健的經營績效成長，創造利潤；不斷提升追求目標，創造品牌價值及市占率，為人類社會貢獻心力，發揮正面的影響力；並維持良好的企業體質，透過領先的技術，掌握核心能力，發揮核心價值；以最佳的服務，設定目標，展現強烈企圖心，引導集團走向永續，追求無止境的成長。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莉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在特定銷貨客戶，特定銷售客戶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民國 111 年度新增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新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4. 針對民國 111 年度新進特定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尚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0,219	11	\$ 469,072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670	-	5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92,459	35	1,733,612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220,227	4	180,973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970,532	19	607,67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96,183	24	1,047,177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54	1	10,3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84,244</u>	<u>94</u>	<u>4,049,48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24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0,215	5	99,92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0,670	-	8,37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313	-	2,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729	-	20,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0,977	-	10,8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4,377	1	2,7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005</u>	<u>6</u>	<u>147,145</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04,249</u>	<u>100</u>	<u>\$ 4,196,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18,622	42	\$ 1,335,012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670,360	33	1,670,764	4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5,543	1	52,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260	-	3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305	-	5,7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777	-	3,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24	-	17,5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6,693</u>	<u>76</u>	<u>3,085,429</u>	<u>7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5,972	3	34,7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839	-	8,3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386	-	2,6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357	-	33,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554</u>	<u>3</u>	<u>79,6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38,247</u>	<u>79</u>	<u>3,165,039</u>	<u>7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021	15	687,070	16
3200	資本公積	231,618	5	231,6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91	1	17,2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1	-	12,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1	-	100,15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823</u>	<u>1</u>	<u>130,008</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17,10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60)</u>	<u>-</u>	<u>(17,101)</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6,002</u>	<u>21</u>	<u>1,031,587</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66,002</u>	<u>21</u>	<u>1,031,587</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04,249</u>	<u>100</u>	<u>\$ 4,196,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0,118,188	100	\$ 9,388,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9,789,350</u>	<u>97</u>	<u>9,031,35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28,838</u>	<u>3</u>	<u>357,32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093	1	89,486	1
6200	管理費用	104,260	1	105,6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84</u>	<u>-</u>	<u>26,21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637</u>	<u>2</u>	<u>221,39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17,201</u>	<u>1</u>	<u>135,9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10	-	3,7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551	-	3,3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	-	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7,041)	-	(14,1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58,019)	(1)	(14,7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46)	(1)	(21,815)	-
7900	稅前淨利	33,855	-	114,1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9,773)	-	(14,2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082</u>	<u>-</u>	<u>99,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 2,936	-	\$ 4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六)	(27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 十九)	(587)	-	(81)	-
8310		<u>2,073</u>	<u>-</u>	<u>3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六)	21,146	-	(5,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六 及十九)	(4,229)	-	1,130	-
8360		<u>16,917</u>	<u>-</u>	<u>(4,52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990</u>	<u>-</u>	<u>(4,1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072</u>	<u>-</u>	<u>\$ 95,63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82	-	\$ 99,8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4,082</u>	<u>-</u>	<u>\$ 99,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072	-	\$ 95,6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3,072</u>	<u>-</u>	<u>\$ 95,6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32</u>		<u>\$ 1.31</u>	
9850	稀 釋	<u>\$ 0.3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尚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總 計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687,070	\$ 243,446	\$ 10,392	\$ 7,394	\$ 68,843	\$ 12,581	\$ 1,004,564	\$ 1,004,564
B1	-	-	6,884	-	(6,884)	-	-	-
B3	-	-	-	5,187	(5,187)	-	-	-
B5	-	-	-	-	(56,772)	-	(56,772)	(56,772)
C3	-	99	-	-	-	-	99	99
C15	-	(11,935)	-	-	-	-	(11,935)	(11,935)
D1	-	-	-	-	99,826	-	99,826	99,826
D3	-	-	-	-	325	(4,520)	(4,195)	(4,195)
D5	-	-	-	-	100,151	(4,520)	95,631	95,631
Z1	687,070	231,610	17,276	12,581	100,151	(17,101)	1,031,587	1,031,587
B13	-	-	10,015	-	(10,015)	-	-	-
B15	-	-	-	4,520	(4,520)	-	-	-
B5	-	-	-	-	(8,665)	-	(8,665)	(8,665)
B9	76,951	-	-	-	(76,951)	-	-	-
C13	-	8	-	-	-	-	8	8
D1	-	-	-	-	24,082	-	24,082	24,082
D3	-	-	-	-	(276)	16,917	18,990	18,990
D5	-	-	-	-	(276)	16,917	43,072	43,072
Z1	\$ 764,021	\$ 231,618	\$ 27,291	\$ 17,101	\$ 26,431	(\$ 184)	\$ 1,066,002	\$ 1,066,002



董事長：簡剛民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併行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855	\$ 114,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0	12,679
A20200	攤銷費用	3,563	1,759
A20900	利息費用	58,019	14,783
A21200	利息收入	(6,310)	(3,7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7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695	(7,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	(55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47)	(880,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6)	(172,752)
A31200	存 貨	(381,557)	(432,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82)	(3,8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	485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404)	997,9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4)	(16,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33)	(24,7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97)	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210)	(399,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92	3,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013)	(14,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1)	(15,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572)	(425,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006)	(109,0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52)	(7,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4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	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275)	(121,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3,610	592,4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7)	(1,1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46)	(7,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65)	(68,707)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8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960	514,7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34	(4,5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147	(36,9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72	506,0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219	\$ 469,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在特定銷貨客戶，特定銷售客戶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民國 111 年度新增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新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4. 針對民國 111 年度新進特定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8,805	8	\$ 306,816	8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660	-	5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00,702	36	1,635,296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二）	24,414	1	33,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220,223	5	180,96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106	-	97,974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52,704	14	210,4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0,274	24	968,169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76	-	6,6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22,364</u>	<u>88</u>	<u>3,440,07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78,883	6	249,73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36,665	5	97,1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485	-	76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047	-	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604	-	17,4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二二）	43,852	1	12,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536</u>	<u>12</u>	<u>379,780</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02,900</u>	<u>100</u>	<u>\$ 3,819,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900,722	41	\$ 1,161,700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03,690	9	521,44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1,099,430	23	979,35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60	1	42,9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146	-	8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176	-	2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340	-	7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777	-	3,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9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6,560</u>	<u>74</u>	<u>2,711,357</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5,972	3	34,7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39	-	8,3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1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357	-	33,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338</u>	<u>3</u>	<u>76,9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36,898</u>	<u>77</u>	<u>2,788,271</u>	<u>7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021	16	687,070	18
3200	資本公積	231,618	5	231,6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91	1	17,2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1	-	12,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1	1	100,15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823</u>	<u>2</u>	<u>130,008</u>	<u>3</u>
	其他權益				
34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17,10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60)</u>	<u>-</u>	<u>(17,10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66,002</u>	<u>23</u>	<u>1,031,587</u>	<u>2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02,900</u>	<u>100</u>	<u>\$ 3,819,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8,662,364	100	\$ 7,294,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u>8,391,240</u>	<u>97</u>	<u>7,031,589</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71,124</u>	<u>3</u>	<u>262,614</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470	1	44,162	1
6200	管理費用	92,838	1	94,1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31</u>	-	<u>11,07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439</u>	<u>2</u>	<u>149,38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31,685</u>	<u>1</u>	<u>113,22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394)	-	16,8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6,102	-	3,8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792	-	3,82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6,298)	-	(14,98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u>52,787</u>)	(<u>1</u>)	(<u>13,0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85</u>)	(<u>1</u>)	(<u>3,521</u>)	-
7900	稅前淨利	34,100	-	109,7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0,018</u>)	-	(<u>9,88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082</u>	-	<u>99,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 2,936	-	\$ 4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五）	(27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 十八）	(587)	-	(81)	-
8310		<u>2,073</u>	<u>-</u>	<u>3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21,146	-	(5,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五 及十八）	(4,229)	-	1,130	-
8360		<u>16,917</u>	<u>-</u>	<u>(4,5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990</u>	<u>-</u>	<u>(4,1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072</u>	<u>-</u>	<u>\$ 95,6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32</u>		<u>\$ 1.31</u>	
9850	稀 釋	<u>\$ 0.3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盈	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A1	687,070	243,446	10,392	7,394	68,843	-	-	-	-	-	1,004,564	
B1	-	-	6,884	-	(6,884)	-	-	-	-	-	-	
B3	-	-	-	5,187	(5,187)	-	-	-	-	-	-	
B5	-	-	-	-	(56,772)	-	-	-	-	-	(56,772)	
C13	-	99	-	-	-	-	-	-	-	-	99	
C15	-	(11,935)	-	-	-	-	-	-	-	-	(11,935)	
D1	-	-	-	-	99,826	-	-	-	-	-	99,826	
D3	-	-	-	-	325	-	-	-	-	(4,520)	(4,195)	
D5	-	-	-	-	100,151	-	-	-	-	(4,520)	95,631	
Z1	687,070	231,610	17,276	12,581	100,151	-	-	-	-	(17,101)	1,031,587	
B1	-	-	10,015	-	(10,015)	-	-	-	-	-	-	
B3	-	-	-	4,520	(4,520)	-	-	-	-	-	-	
B5	-	-	-	-	(8,665)	-	-	-	-	-	(8,665)	
B9	76,951	-	-	-	(76,951)	-	-	-	-	-	-	
C3	-	8	-	-	-	-	-	-	-	-	8	
D1	-	-	-	-	24,082	-	-	-	-	-	24,082	
D3	-	-	-	-	2,349	-	-	-	-	(276)	18,990	
D5	-	-	-	-	26,431	-	-	-	-	(276)	43,072	
Z1	764,021	231,618	27,291	17,101	26,431	-	-	-	-	(184)	1,066,002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100	\$ 109,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7	5,981
A20200	攤銷費用	3,274	1,382
A20900	利息費用	52,787	13,007
A21200	利息收入	(6,102)	(3,8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394	(16,8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91	(18,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	(571)
A31150	應收帳款	(65,406)	(830,7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4	7,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6)	(172,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781	59
A31200	存 貨	(447,304)	(133,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2)	(4,4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486
A32150	應付帳款	(117,753)	236,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079	773,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0)	(16,5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	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6	(4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97)	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948)	(50,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43	3,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69)	(12,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	(5,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77)	(65,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71)	(\$ 97,7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2,105)	(71,6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75)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21)	(6,7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50)	(3,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514)	(239,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9,022	441,3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7)	(1,1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38)	(2,3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65)	(68,707)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8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880	369,2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1,989	64,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16	242,3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05	\$ 306,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許哲維



【附件四】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自 2021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修訂紀錄。</p>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簡聖豪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德州儀器	尚茂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立印太(新加坡)公司總經理 尚立印太(印度)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翁紹仁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東海大學跨域創新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教授 兼主任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 醫務管理碩士專班主任 國科會臺捷(CZ)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 (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 醫療系統聯盟執行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智慧醫療委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六】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候選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簡聖豪	尚茂智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尚立印太(新加坡)公司 總經理 尚立印太(印度)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翁紹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業務需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 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 第廿三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發展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十】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簡剛民	5,260,689
董事	李秋錦	150,096
董事	陳易宏	176,541
董事	廖良興	48,472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獨立董事	陳湘生	31,021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